

# 朱元璋严法惩贪的历史考察\*

陈静榕

(重庆大学 法学院, 重庆 400045)

**[摘要]** 惩治贪污既是一个历史的课题, 又是一个现实的任务。古代中国历朝统治者在制度的层面上均对此问题显示出了极大的关注, 依法惩贪屡有出现。纵观历史, 明朝的严法惩贪最具特色。文章拟通过对明朝朱元璋时期严法惩贪的内容作深入的历史考察, 以期实现以史为鉴的目的。

**[关键词]** 朱元璋; 严法惩贪; 《大明律》; 《明大诰》; 历史考察

**[中图分类号]** K24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2909(2004)01-0117-04

Learning from the history of punishing corruption by strict laws in Zhu Yuanzhang reining period

CHEN Jing-rong

(College of Law, Chongqing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45, China)

**Abstract:** Punishing corruption is not only a historic theme, but also a realistic responsibility. It had appeared in Chinese legal history. In Ming dynasty punishing corruption was more distinguished. Through inspecting the content of punishing corruption by strict law under Zhu Yuanzhang rule of Ming dynasty, we can achieve the aim of learning from history.

**Key words:** Zhu Yuanzhang; punishing corruption by strict laws; "Da Ming Laws"; learning from history

1368年, 出生布衣的朱元璋登上了皇帝的宝座, 建立了明王朝。由于早年亲眼目睹了元朝社会的黑暗, 朱元璋深知官吏“多不恤民, 往往贪财好色, 饮酒废事, 凡民疾苦, 视之漠然”, 认为官僚的腐败是导致元朝灭亡的重要原因之一。建国伊始, 朱元璋就确立了“重典治吏”的治国思想, 并且认为“吏治之弊, 莫胜于贪墨”, “此弊不革, 欲成善治, 终不可得”。于是, 将“严法惩贪”作为“重典治吏”最主要的内容之一。

## 一、严法惩贪的法律依据

在朱元璋的主持、参与下。历时三十载, 于洪武三十年(公元1397年), 《大明律》最终修订完成。为使惩贪有法可依, 《大明律·刑律》中专设《受赃》一篇, 共十一条, 依次为《官吏受财》、《坐赃至罪》、《事后受财》、《有事以财请求》、《在官求索借贷人财物》、《家人求索》、《风宪官吏犯赃》、《因公擅科敛》、《私受

公侯财物》、《克留盗赃》、《官吏听许财物》等, 对官吏受财的多种现象作了详尽的规定, 又将六种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犯罪绘成“六赃图”置于律篇之首, 以示其重。对贪赃行为的惩处, 《大明律》体现了严法惩贪的思想。“凡监临主守, 自盗仓库钱粮等物, 不分首从, 并赃论罪。并于右小臂膊上刺盗官(粮钱物)三字。一贯以下, 杖八十。……四十贯, 斩。”<sup>[1]</sup>

修订《大明律》的同时, 朱元璋还亲自编纂了一部特别刑法——《明大诰》, 矛头直指贪官污吏。由皇帝亲自动笔(或由皇帝口述)编制法典, 这在中国历史上实属罕见。朱元璋为使百姓及官吏能真正看懂、理解《明大诰》, 文体不用“秀才文”、“吏员话”, 而直书大白话: “这文书又不是吏员话, 又不是秀才文, 怕不省得呵! 我这般直直的说, 大的小的都要知道, 贤的愚的都要省得。”<sup>[2]</sup> 由此可见朱元璋的良苦用心。如前所述, 《大明律》已是一部重刑法律, 而《明大诰》与《大明律》相比, 更是有过之而无不及。

\* [收稿日期] 2004-01-12

[作者简介] 陈静榕(1969-), 女, 湖北罗田人, 重庆大学讲师, 从事中国法律史的研究。

根据《大明律》，官吏受财有枉法与不枉法之分，受财而不枉法，不处死刑；但《明大诰》中的案例表明，官吏受财不枉法，也多被处以凌迟或枭首等。

依靠国家机器的力量来惩治贪官，是历代统治者常用之法，但朱元璋的惩贪之法却有特别之处。他在运用国家机器、制定法律的同时，具体规定了许多制度，希望借助百姓的力量，打击贪官污吏。

“民拿害民该吏”、“民拿下乡官吏”制。洪武元年（公元1368年），朱元璋下令：准许百姓将科敛民众的官吏“拿赴有司，有司不理，拿赴京来议罪梟令”。《大明律·户律·户役》“赋役不均”条规定：若官吏征税派役不法，“许被害贫民，赴拘该上司，自下而上陈告。当该官吏，各杖一百。若上司不为受理者，杖八十。受财者，计赃以枉法从重论。”<sup>[3]</sup>《明大诰》规定：“有司官吏，若将刑名以是为非，以非为是”、“若私下和买诸物，不还价钱”、“若赋役不均，差贫卖富”、“若勾补逃军力士，卖放正身”、“若造作科敛，若起解轮班人匠卖放”等等，法律允许“高年有德耆民及年壮豪杰者”将“该吏拿赴京来”。若“其正官、首领官及一切人等，敢有阻挡者，其家族诛。”朱元璋认为，“若民从朕命，着实为之，不一年之间，贪官污吏尽化为贤。为何？以其良民自辩是非，奸邪难以横作，由是逼成有司以为美官。”<sup>[4]</sup>洪武年间，常熟县陈寿六等人，拿害民官吏顾英，执《大诰》赴京面奏，得到朱元璋嘉奖，受赏“钞二十锭，三人衣各两件”，免杂泛差役三年。并下令：有敢罗织陷害者，族诛。若陈寿六以此仗势，凌辱乡民，刑罪不赦。陈寿六倘有过失，官吏不得讯问，要由皇帝亲自过问<sup>[5]</sup>。若官吏违旨下乡，贪赃勒索，“许民间高年有德耆民率精壮拿赴京来”。<sup>[6]</sup>

为保证“民拿害民该吏”、“民拿下乡官吏”制的实施，朱元璋在《大诰续编》中专设“阻挡耆民赴京”条，严禁官吏阻挡百姓赴京陈告的行为。洪武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浙江嘉定县民郭玄二等人，手持《大诰》，进京状告本县害民官杨凤春，路经淳化镇，巡检何添观借故刁难，弓兵马德旺则索要钱财。案发后，何、马二人分别被刖足枷令、枭首示众。《大诰三编·民拿害民该吏第三十四》规定：凡拿害民该吏赴京面奏者，无论布政司、府、州、县耆民人等，虽无文引，关津也得即时放行，不得阻挡，“敢有阻挡者，其家族诛”。

“民陈有司贤否”制。《明大诰》规定：从布政司至府、州、县官吏，有不从法令，巧立名目“害民取财”者，乡村市井人等，可连名赴京状奏，“备陈有司不才

，明指实迹，以凭议罪”。若官吏能清正廉洁、爱抚百姓，“使各得遂其生者，许境内耆宿老人，遍处乡村市井君子人等，连名赴京状奏”。<sup>[7]</sup>

“遣牌唤民”制。《明大诰》规定：凡官吏执行公务，需遣牌下乡。至乡村后，“坐地名下姓氏，遣牌呼唤。民至，抚绥发落。”“若牌至民所，三呼而民不至，方遣皂隶诣所在勾拿。”待“民至，必询不至之由。”其原因是“恐民单夫只妻，为生理而远出，或近处急事有妨。果如是，非民得罪也。”官吏若以罪罪民，即是虐民，“有司之罪，巨微不赦。”如官吏不按规规定行事，许民赴京告诉。<sup>[8]</sup>

禁止“和买强买民物”制。基于府、州、县官员常以庆节为由，和买民物不还民钱的弊端，朱元璋下令，自《大诰续编》颁布之后，“天下府、州、县，今后毋得指以庆节为由，和买民物。……敢有如此者，许被扰之民，或千、或百、或十，将该吏拿赴京来，斩首以除民害。”又规定“朝廷凡有诸色造作，文书明下有司，止许官钞买办，毋得指名要物，实不与价。果有违吾令者，许被科之民，或千、或百、或十，赏《大诰》拿该吏赴京，物照时估给钞，将该吏斩首。”<sup>[9]</sup>

此外，又规定：“问赃缘由”制。朱元璋认为，诸法司若能听从命令，“问赃缘由”，“奸臣何逃之有哉。”下令：若中央六部官员贪赃，必究其赃自何而来。如是地方布政司行贿于六部，则拘来布政司，追问其赃何来。若是下级府中官员行贿布政司，则将府内官员拘来，追问其赃何来，再由州至县，由县至民，逐级查问，层层追赃<sup>[10]</sup>。

禁止“市井无籍者为吏”制。朱元璋认为，市井无籍之徒，“村无恒产，市无铺面，绝无本作行商。其心不善，日生奸诈，岂止一端”。不知农业之艰难，只知勾结官府，搬弄是非，害民之心没有止尽。如“市井无籍之徒为簿书之吏、为祇禁狱卒等，其毒甚如蝮蛇。”于是下令禁止各有司衙门任用市井之民为吏员、狱卒等。“有司仍前用此，治以死罪”<sup>[11]</sup>。

## 二、严法惩贪的司法实践

美国法学家庞德说过“法律的生命在于它的实行。”朱元璋不仅制定了完备的惩贪制度，而且也重视这套制度的实行。司法实践中，只要官吏贪赃，无论高官贵戚，一定“不恕不赦”。

郭恒贪污案，明初四大案之一。郭恒，户部侍郎。洪武十三年，因中书省丞相胡惟庸谋反案，朱元璋撤销中书省、废除丞相制度，自此之后，六部成为直接受命于皇帝的中央最高一级行政机关。侍郎作

为各部的副长官,位尊权重。户部掌握全国的户口、田赋、财政和盐政等,郭恒利用职权,屡行贪污。洪武十八年,郭恒贪污案发。经查,贪污粮米2400万石。<sup>[12]</sup>“自六部左右侍郎下皆死”,“词连直省诸官吏,系死者数万人。”<sup>[13]</sup>工部侍郎韩铎贪污案。韩铎初以儒士出任吏科给事中。曾因“私下定拟取名,作见行事例。朦胧奏启”而获死罪。但朱元璋“释免安置烟瘴,使改非心”。后升工部侍郎,“敛威结党,遂同诸官赃贪乱政。”仅洪武十八年,韩铎卖放所属木瓦匠人,盗卖芦柴,贪赃钞8900贯。同年,又将大胜关抽分木炭分卖取赃。后被揭发,韩铎等被判死刑<sup>[14]</sup>。

欧阳伦贩卖私茶案。欧阳伦,朱元璋三女儿安庆公主的驸马,自恃皇亲国戚,多次役使部属贩茶出境,牟取暴利。洪武三十年,被告发。按《大明律·户律》“私茶”条:凡贩私茶者,要受到杖一百并服三年徒刑的处罚。朱元璋为了杀一儆百,不管女儿的下跪求情,将欧阳伦处死。

### 三、以酷刑惩贪

朱元璋继承了法家“禁奸止过,莫若重刑”,“以刑去刑,刑去事成”的理论,以为“吾治乱世,刑不得不重”。只有“重惩贪吏”才能“使人知所警惧,不敢轻易犯法”。据文献记载,明初惩治贪官的刑罚十分残酷。如:肉刑有墨面文身、剃指、断手、刖足、挑筋等。死刑有族诛、凌迟、枭首、弃市、“剥皮实草”等。《大浩初编·刑余攒典盗粮第六十九》载:“龙江卫仓官攒人等,为通同户部官郭恒等盗卖仓粮,其官攒人等已行墨面纹身,挑筋去膝盖”。“诸处有司解纳诸物,若官吏亲自解赴京纳,连年通同户部、兵部、刑部、工部、户科、兵科、刑科、工科给事中,阴谋结党,虚出实收,每常事觉,诛戮者甚多。……若是布政司、府、州、县,不差监临主守,故差市乡良民起解诸物,因而卖富差贫”等等,“一犯族诛”。<sup>[15]</sup>莱阳县丞徐坦,收赃一百贯,不行催勾军事,被凌迟示众<sup>[16]</sup>。《草木子》记载:官吏贪赃60两以上,枭首示众并“剥皮实草”。即在府、州、县衙之左特立一庙,以祭祀土地并在这里剥皮,名叫“剥皮庙”。剥皮后,在皮内填草,之后,悬挂于官府公座旁,使官吏触目惊心。

经过精心的设计,朱元璋为官吏编织了一张“犹行荆棘中,寸步不可移”<sup>[17]</sup>的严密法网,并在实践中得到较好的实施。这对整饬吏治、防止贪赃枉法起过积极的作用。由于反贪防腐本身所具有的长期性和复杂性,在反贪防腐的斗争中,虽然朱元璋曾

有“我欲除贪官污吏,奈何朝杀而暮犯”的无奈,但通过法律制度的建设并使之落到实处的实践,使明初一改元末贪污腐败的风气。《明史·循吏传序》载,洪武年间,“一时守令畏法,洁己爱民,以当上指,吏治涣然丕变也。下逮仁、宣,抚循休息,民人安乐,吏治澄清百余年。英、武之际,内外多故,而民心无土崩瓦解之虞者,亦由吏鲜贪残,故祸乱易弭也。”《明史·食货志》也赞美说:百姓充实,府藏衍溢”。另外,用严法惩贪,虽也确实使人知所警惧,“京官每日入朝,必与妻子诀别。及暮无事则相庆,以为又活一日”。这种“以刑杀为威”的方法,所带来的负面影响也是不言而喻的。明初平遥训导叶伯巨曾分析说:“数年以来,诛杀亦可谓不少也,而犯者相踵。良由激劝不明,善恶无别,议贤议能之法既废,人不自励,而为善者息也。……为善之人皆曰某廉若是,某智若是,朝廷不少贷之。吾属何所容其身乎!致使朝不谋夕,弃其廉耻,或事剖克,以备屯田工役之资,率皆是也。若是非用刑之烦者呼?”<sup>[18]</sup>《大浩续编·松江逸民为害第二》载:“自开国以来,惟两浙、江西、两广、福建所设有司官,未尝任满一人,往往未及终考,自不免乎赃贪。”诚然,许多官吏贪赃枉法是事实,但广泛的诛连、酷滥的刑罚以及皇帝的感情用事、随意刑戮、刑讯逼供等,使得天下官吏善终者少,受刑者多,结果是,许多人不愿做官。“盖是时明祖惩元季纵弛,一切用重典,故人多不乐仕进。”<sup>[19]</sup>明初,为惩贪防腐建立起的法律制度是有效的,但这种以刑杀为核心的法律制度,只能收效一时,治标却不治本。

明初严法惩贪的实践,为后人留下了许多值得深思的问题,如,为什么贪官朝杀而暮犯?产生贪官污吏的土壤是什么?为什么会有这样的土壤??怎么样才能有效地根治贪赃枉法的现象?等等。以史为鉴,从中探析惩贪防腐的经验和教训,为当代防腐惩贪提供历史的参照,不亦是一项有意义的研究?<sup>[20]</sup>

#### 〔参考文献〕

- [1] 怀效锋.大明律[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137-138.
- [2] 杨一凡.明大诰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1988.427.
- [3] 怀效锋.大明律[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48.
- [4] 杨一凡.明大诰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1988.408-409.
- [5] 杨一凡.明大诰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1988.272

- 273.
- [6] 杨一凡. 明大诰研究[M]. 北京:法律出版社, 1988. 277.
- [7] 杨一凡. 明大诰研究[M]. 北京:法律出版社, 1988. 225-226.
- [8] 杨一凡. 明大诰研究[M]. 北京:法律出版社, 1988. 275.
- [9] 杨一凡. 明大诰研究[M]. 北京:法律出版社, 1988. 328.
- [10] 杨一凡. 明大诰研究[M]. 北京:法律出版社, 1988. 219.
- [11] 杨一凡. 明大诰研究[M]. 北京:法律出版社, 1988. 327-328.
- [12] 杨一凡. 明大诰研究[M]. 北京:法律出版社, 1988. 233.
- [13] 群众出版社编辑部. 历代刑法志·明史·刑法志[M]. 北京:群众出版社, 1988. 541.
- [14] 杨一凡. 明大诰研究[M]. 北京:法律出版社, 1988. 280-281.
- [15] 杨一凡. 明大诰研究[M]. 北京:法律出版社, 1988. 311-312.
- [16] 杨一凡. 明大诰研究[M]. 北京:法律出版社, 1988. 350.
- [17] 赵翼. 廿二史札记校证[M](下). 北京:中华书局, 1984. 764. 赵翼在《廿二史札记校证》卷33“重惩贪吏”

中说:“又案《草木子》记,明祖严于吏治,凡守令贪酷者,许民赴京陈诉。赃至六十两以上者,梟首示众,仍剥皮实草。府、州、县、卫之左特立一庙,以祀土地,为剥皮之场,名曰皮场庙。官府公座旁,各悬一剥皮实草之袋,使之触目惊心。”有关这段文字记载的真实性,史学界仍有争议。王树民、王世华等先生认为,赵翼所说不可信。因为今本《草木子》中没有这段文字的记载。“所谓贪赃60两银以上的官吏要被‘剥皮实草’之说实在不能成立;皮场庙是专剥赃吏之皮的场所的说法也是无根之谈;官府公座旁悬一剥皮实草之袋更是臆说之词;《廿二史札记》这段记载应予纠正。”详见王世华. 朱元璋惩贪“剥皮实草”质疑[J]. 历史研究, 1997, (2): 156-159. 但罗元信先生则“由探究最早记载此酷刑之《草木子》一书面貌为发端,逐一为王氏提出的疑点予以分说,并以海瑞上疏言及此刑时所引起的反应情形为旁证,认为虽缺乏官式记载,但‘剥皮实草’确为明初采用过的刑罚。”详见罗元信. 也谈“剥皮实草”的真实性[J]. 历史研究, 2001, (4): 157-166.

- [18] 张廷玉. 明史[M]. 北京:中华书局, 1974. 7185.
- [19] 张廷玉. 明史[M]. 北京:中华书局, 1974. 3992.
- [20] 赵翼. 廿二史札记校证[M](下). 北京:中华书局, 1984. 741.

(责任编辑:欧阳雪梅)

(上接第68页)的认可,受到用人单位的欢迎,同时也与最近正在编写的国家注册建造师考试大纲(初稿)的要求相吻合。

三是学生获得过一次“重庆市优秀毕业设计三等奖”。

### 五、存在的问题及解决的思路

客观地说,尽管通过三年的不断努力,取得一定成果,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是知识的有机融合程度不够,尤其是力学、机械、电学三个基础理论之间的有机融合不够,综合运用难度较大。目前,融合的教学环节仅限于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我们认为是不够的,如何解决,还需要进一步研究。

二是课程体系还需进一步精练,各门课程之间的逻辑关系还需进一步理顺。

三是教学质量需进一步提高,尤其是安装技术

板快的有关课程的教学质量有待提高。因为,安装技术涉及到设备内部结构及其技术要求和施工现场的具体环境、条件,这些对没有离开过学校、实践经验贫乏的学生是很难用语言和图纸使其真正理解的。一个真正意义上的安装实验室需要的投资太高。目前我们解决的思路是:一方面大量采用多媒体教学,另一方面增加实践性教学环节。这需要全体教师付出更大的努力。

### 【参考文献】

- [1] 陈泽民. 美国大学的理工科教育改革[M]. 物理与工程, 2001, (5): 1-3.
- [2] 江宝. 研究型大学与知识创新[J]. 中国软科学, 2002, (2): 32-36.
- [3] 崔碧海. 产学结合,建立广泛稳定固的实习基地[J]. 高等教育建筑, 1999, (3): 32-33.

(责任编辑:欧阳雪梅)